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所載並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有關股份拆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而股份拆細亦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生效。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持有42,350,000份由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彼據此可合共認購42,350,000股股份。在股份拆細生效後，須調整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而在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被全數行使時，亦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及補充指引之規定，調整向其發行之拆細股份數目。

謹此提述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通函(「該通函」)以及在同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語與該通函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並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經按股數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並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點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按股數點票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附註) | 投票數目 (佔所投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投票總數 |
| 批准股份拆細及授權董事為使股份拆細生效而採取及辦理其認為必須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情及事務。 | 2,216,583,885 100.00% | 0 0.00% | 2,216,583,885 |

附註：上述普通決議案僅為概要。全文載於該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之股東持有之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總數為4,235,929,561股股份。並無任何股東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於上述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獲超過50%票數贊成，因此，上述已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股份拆細

鑑於在本公佈刊發日期，該通函所述有關股份拆細之所有條件均已達成，股份拆細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即緊隨有關的已提呈普通決議案通過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生效。拆細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而股東可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止的期間內(包括首尾兩天)免費把現有股票(灰色)交換新股票(綠色)。請參閱該通函所載之有關詳情，包括與股份拆細有關之碎股買賣安排及股票換領安排。

購股權之調整

由於進行股份拆細，須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有關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頒佈之補充指引（「補充指引」）之規定，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調整。

該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有合共42,350,000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授予本公司執行董事邱偉隆先生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彼據此可認購42,350,000股股份。

在股份拆細生效後，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將會按下列方式調整：

| 發行日期 | 緊接股份拆細生效前 | | 緊隨股份拆細生效後 | |
|------------|----------------------|------------------------------------|-------------------------------|--------------------------------------|
| |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 尚未行使購 股權被全數 行使時須予發行 之股份數目 | 每股拆細 股份之 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 尚未行使購 股權被全數 行使時須予發行 之拆細股份數目 |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五日 | 1.68 | 42,350,000 | 0.42 | 169,400,000 |

除上述調整外，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本公司核數師已以書面確認，在本公佈內披露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作出之調整乃遵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規定及補充指引之規定而進行。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偉隆先生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合共有兩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邱偉隆先生及Jonathan Ross博士；另有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成泉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鍾育麟先生。

* 僅供識別